

# 湖南省沅陵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6)湘1222破1号

2026年1月4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南万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决定采用“评审+摇号”方式指定该案的破产管理人，并于2026年1月15日在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上发布了沅陵县人民法院关于公开招募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2026)湘1222破1号”，并同步公开到外网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报名期间内，仅收到湖南怀天律师事务所1家机构递交报名资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现指定湖南怀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万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唐维。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6年1月26日